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家昇

被告 劉鳳英即小鳳小吃部（獨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0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9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9,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

01 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3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50萬元，又於110年12月21日，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詎
06 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
07 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
08 第1及2項所示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10 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1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
12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
13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6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8 書記官 蘇冠璇

2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
01 合 計 4,630元